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簡字第123號

上訴人 楊家豪

被上訴人 永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祐齊

被上訴人 許銘陽（即家見行）

許瓊英（即家成行）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經查，上訴人上訴之聲明第一、四項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一系爭車輛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應予駁回。四、永徠和家見行及家成行詐害債權行為成立，撤銷系爭車輛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依上訴人上訴理由稱：上訴人對第一審判賠金額新臺幣（下同）176,099元無意見，然就第一審駁回APD-5201、AGQ-5105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之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及移轉登記塗銷部分不服。據上訴人稱被上訴人永徠有限公司將系爭車輛分別以60,000元及120,000元賤賣予被上訴人家見行及家成行，致上訴人縱獲勝訴判決，亦難取得上開176,099元債權，爰訴請撤銷系爭車輛所有權移轉之債權行

01 為、物權行為及移轉登記。則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金額為176,
02 099元，低於系爭車輛之價額180,000元【計算式：60,000元
03 +120,000元=18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7
04 6,099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
05 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
06 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周子鈺